



## 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之研究<sup>1</sup>

陳柏如\*

### 一、前言

著作權的保護內容，在於賦予著作權人利用及禁止之專屬權利（exclusive right）。此種專屬權利最初的行使方式係由著作權人自己管理其著作，即所謂「個別管理」（Individual management）。但當著作之利用人眾多而且散布各地時，個別的著作權人並無能力分別與各利用人訂立授權契約，收取報酬。且個別的著作權人就自己著作在各地的利用行為均加以監視且迅速地對侵害著作權之人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或適當的救濟措施在現實上亦是不可能達成，著作權個別管理在此遇到了實際執行上的困難，著作權人並無法由其著作享受經濟利益，為了解決此等難題，「集體管理」（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著作權的概念與著作權仲介團體遂應運而生，轉而由著作權人以外的機構來集中管理著作權。

如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由於音樂作品被利用頻率高、態樣多且範圍廣，且可能同時在不同場所，被多數人加以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且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是無形的利用，利用完後也不會留下任何證據，音樂著作權人根本無從一一監視何人在利用其著作，使得音樂著作權人雖享有著作權法所賦予之公開演出之專屬排他權，然而在事實上卻缺乏有效的方式個別管理行使其權利，因此早於十九世紀中葉法國就成立世界上第一個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 SACEM，為音樂著作權人管理權利，代其對利用人授權，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並分配於著作權

---

\* 基礎法律事務所律師。

1. 本文主要內容係摘要自智慧財產局九十一至九十二年度委託台灣大學之研究計畫「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之研究」（計畫主持人蔡明誠教授，研究員陳柏如，研究助理黃惠敏、黃珍盈），研究報告全文可於 [智慧財產局網站下載](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asp)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asp](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asp)



人。其後世界各國也紛紛出現音樂著作權之仲介團體，管理音樂著作權。而除了在音樂著作之範疇外，各國更在其他著作類別也成立著作權仲介團體，以增進著作權人權益之保護，同時也促進著作利用之效率。

我國規範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自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布施行以來，先後有許多團體向主管機關提出設立申請著作權仲介團體申請案，而負責核准許可著作權仲介團體成立之主管機關也極為審慎，直至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始許可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sup>2</sup>、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與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等四個團體。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分別許可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中華視聽著作傳播事業協會與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sup>3</sup>之設立。

但相較於國外著作權仲介團體發展與運作已有相當歷史，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可說剛屬萌芽階段，所以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運作，無論是在仲介團體與會員間抑或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甚至是主管機關之監督上難免遭遇不少新的管理問題之挑戰，因此，有必要借鏡參考國際間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法制與運作實務，特別是在各國是否有針對仲介團體制定特別法加以規範、行政主管機關對仲介團體監督管理、仲介團體使用報酬決定及爭議機制、仲介團體資訊公開規定與仲介團體資訊提供查詢之方式、仲介團體授權契約之態樣、仲介團體會員之資格、會員委託仲介團體管理著作財產權之範圍、會員與仲介團體管理契約之性質等方面，在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與運作上均屬值得研究之課題。因此，本文擬針對國外著作權仲介團體法制及運作經驗進行說明，並提出若干建議，供主管機關與諸位先進參考。

<sup>2</sup> 已改名稱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sup>3</sup>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asp](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asp)



##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概念與業務類型

### (一)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概念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條為立法之定義，於第一款明定著作權仲介團體，係指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依照本條例組織登記成立，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以仲介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第二款則規定著作權仲介業務（以下簡稱仲介業務），指以仲介團體之名義，與利用人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並收受使用報酬予以分配之業務。」由前開規定，可看出我國係將為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管理著作財產權之組織定名為「著作權仲介團體」。然而在國外，此種替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管理著作財產權之組織，多稱為「著作權團體」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意即由著作權人以外的機構來集中管理著作權，與著作權個別管理係為相對立之概念，簡單地來說是由著作權人以外的機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來集中管理著作權，其目的在於當個別管理著作權已無法有效率地實現著作權時，藉由集體管理的方式促進著作權的實現。

### (二)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業務類型

#### 1. 典型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業務

由於著作權仲介團體乃由著作權人以外的機構為權利之管理，因此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特徵為：其組成員為著作財產權人，該團體之主要目的在於替組成員管理著作權或著作權相關權利。在大多數的情形，著作權仲介團體對利用人的授權態樣為：非針對個別著作之利用而設定使用報酬費率的「概括授權」。因此，典型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業務運作有以下四個特徵：

- (1) 利用每一著作無須事前得到著作人的授權。
- (2) 事先確定的使用報酬費率統一適用於相同情形下的著作利用。
- (3) 使用報酬費率的安排與公眾利益相關。



(4) 向利用人所收取之使用報酬依據一定計算公式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

## 2. 針對私人重製之著作權補償金分配

除了前述典型的集體管理（著作權仲介業務）業務型態外，須特別注意「非自願性授權(non-voluntary license)」的情形，尤其是針對私人重製之部分，此亦屬集體管理（著作權仲介業務）的範圍之內。但與一般典型的集體管理（著作權仲介業務）不同的是著作財產權人此時並未享有完整的著作權利內容，因著作財產權人並無禁止他人利用著作的排他權利存在，意即著作財產權人對其著作並無授權與否的決定權，著作財產權人此時著作權法上之請求權已弱化為債法上之「報酬請求權」<sup>4</sup>(right to remuneration; Vergütungsansprüche)<sup>5</sup>，利用人只要支付報酬後就可以利用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並無存在對利用人的授權行為，所以此時集體管理團體（著作權仲介團體）主要是收取使用報酬、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而無涉及對利用人的授權行為。

此種「非自願性授權」的興起，主要是因為科技的進步，導致許多利用著作之產品不斷發明創新，例如影印機的發明，用來重製語文、美術、圖形、攝影等著作，非常容易；至於錄音機、錄影機的風行亦導致音樂、錄音、視聽等著作被重製之情形益形氾濫，且由於技術之進步，重製物之品質與原著作物幾無分別，此等產品之出現，提供了使用人或消費者多樣性的滿足，但同時也使著作權人的權益受到嚴重的影響，因此如何兼顧著作權法保護著作人權益之理念，則須於制度上另作設計，若仍強求利用人須經著作權人個別授權後方得利用其著作，現實上根本無法達成，因此應允許利用人支付一定之使用報酬後，便得以科技產物

<sup>4</sup> WIPO ,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 Study on , and advice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rganizations ) , p6(1990)

<sup>5</sup> Ibid. , p7 .Vgl. Eugen Ulmer, Urheber- und Verlagsrecht, 3. Aufl., Berlin; Heidelberg; New York:Springer, 1980, S.278ff..



## 論述

利用著作，一方面也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理念<sup>6</sup>。

### 三、著作權仲介團體單一制與多元制之評析

在著作權仲介團體實務上，有些國家，一種著作種類只由一個著作權仲介團體從事授權事宜，這些團體之獨占地位有時是由該國立法所賦予（如義大利），或是由該國之行政管制措施造成（如日本在過去因仲介團體係採許可制度，因此在音樂領域當時只許可了 JASRAC 一家仲介團體），但大多數則是自然地形成事實上之獨占地位。但是在加拿大及美國，許多特定之著作權領域，往往有多數之團體從事授權事宜。因此著作權仲介團體究竟採取獨占之單一制或採複數團體之多元制，隨著各國之政治、文化、社會環境，因此有不同之結果產生。以下便將採取單一制與多元制型態之理由<sup>7</sup>分述如下：

#### （一）單一制

##### 1. 著作權仲介團體必須具有相當規模才能有效率進行授權業務

著作權仲介團體本質上必須掌握一定數量之著作，且須具有一定之規模，方有能力就其所管理之大量著作進行授權，且方可能與利用人進行對等之協商。且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事務繁雜，須處理授權、調查著作利用情形、計算利用情形與使用報酬分配等事項，而必須將事務分工處理或成立各個部門，倘使在特定領域存有多數仲介團體時，可能會增加執行業務成本負擔，而且欠缺效率。

##### 2. 有助於著作權人權益之保護

著作權仲介團體必須自所收使用報酬中抽取若干比例以支應管理著作權之管理費用，當特定領域存有多數仲介團體時，各該團體之管理

---

<sup>6</sup> 參照葉文博，多媒體素材授權問題之解決建立完善的著作權管理體制，資訊法務透析，1994年3月。

<sup>7</sup> 參見葉文博，著作權集體管理及其立法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1994年6月，頁12-18。



型態及授權規模必將因有限之資源而受限，規模愈小的團體，其所能收取之使用報酬可能較少，而各著作權人平均所需分攤之管理費用就愈高，進而影響著作權人之權益，且各團體之力量也可能因彼此牽制而減弱。

### 3. 利用人取得授權較便利

在特定領域存有多數著作權仲介團體運作時，利用人將必須先確認其所欲利用之著作權係屬何團體管理，另外由於利用人若欲自各別團體取得授權，必須與各別團體訂定契約條款，分別約定使用報酬，每個團體又會將行政成本轉嫁於使用報酬之收費中，勢必增加利用人之經濟負擔，因此在著作權仲介團體採單一制的情形下，只要該團體不濫用其地位，由單一團體進行授權，對利用人取得授權上較為便利。

## (二) 多元制

### 1. 透過市場自由競爭增進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效率

藉由自由市場競爭促使使用報酬價格下降，並刺激及鼓勵著作權仲介團體提供利用人更好之授權服務；著作權仲介團體為了在自由競爭體制下求生存，會採取最有效率之管理方式，以吸引更多的著作權人加入仲介團體，盡量減少成本支出，替著作權人進行更好之著作權管理。

### 2. 避免著作權仲介團體濫用獨占地位

單一制度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有可能會濫用其獨占之地位，容易對個別權利人或外國相關團體為歧視或差別待遇，而必須藉由公權力防範團體濫用其獨占之地位，惟運用公權力之結果可能曠日費時，最好的方法是藉由自由競爭之型態，使權利人有機會能夠選擇對其權利保護最周全之著作權仲介團體。

## (三) 小結

著作權仲介團體採用單一制及多元制各有其利弊得失，至於如何決



## 論述

定此型態，往往牽涉一國之政治、文化、社會、法制等複雜因素，各國作法並不盡相同。而過去以高度行政管制方式造成著作權仲介團體單一制之日本，目前也放寬對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之管制，改採登記制度，而使著作權仲介團體朝向複數著作權仲介團體並立之多元制方向，以市場競爭方式促使著作權仲介業務之高度發展。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制定時，其制度並未設定要朝向單一制度發展，目前以音樂領域為例，亦有多家著作權仲介團體從事著作權仲介業務，即所謂之多元制，然而由於我國之著作權市場規模遠遜於採多元制之美國或日本，建議可鼓勵各著作權仲介團體進行合併，並期待自然形成非屬於法律(de jure)強制，而是事實的(de facto)「單一化團體」，以期尊重市場機制，並發揮著作權集體管理之功效，增進著作權仲介團體在執行業務時之管理效率。

### 四、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法制與運作現況簡述

#### (一) 美國

美國未制定特別法來規範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及業務之營運，但事實上美國已有歷史悠久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例如音樂公開演出權的 ASCAP, BMI 與 SESAC, 音樂著作機械重製權為主的 Harry Fox Agency 及文字著作重製權的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等。又美國雖無在著作權法或特別法針對著作權仲介業務加以規範，然而可能透過其他法律達成管理著作權集體利用之目的，例如一九四一年美國司法部對 ASCAP 提出反托拉斯訴訟，結果達成和解，美國政府與 ASCAP 的合意，作成「合意判決」(Consent Decree)。又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對既有之 Amended Final Judgment(簡稱 AFJ)之修改達成合意，ASCAP 接受最新的 Consent Decree，稱為 Second Amended Final Judgment(簡稱 AFJ2)<sup>8</sup>，此係相當

<sup>8</sup> 關於 AFJ2 之說明簡介，請參照 ASCAP 之新聞稿，  
<http://www.ascap.com/playback/2000/december/hd-consent.html>，AFJ2 之全文可在下述網址取得<http://www.ascap.com/press/afj2final.pdf>



特殊方式，即在司法監督下，ASCAP 之行為受到限制。

再者，美國不同於日本或德國有訂定特別法規範著作權仲介團體，在監督方面，除前述特殊司法監督以外，並無主管機關針對著作權仲介團體業務加以監督。但由於其著作權仲介團體運作已行之有年，其市場也具一定規模，故著作權仲介團體無論在授權或是權利金分配上都已發展出一套完善之制度，且為因應數位化時代著作利用人對取得著作授權效率之要求，各著作權仲介團體也提供線上之資料庫(如 ASCAP 之 ACE 資料庫<sup>9</sup>、BMI 之 BMI.com Repertoire)供著作利用人查詢仲介團體所管理之著作及相關之著作權權利資訊。

且各著作權仲介團體也因應數位時代著作新興利用型態(例如網路音樂傳輸)進行實驗性的授權，甚至 CCC 還可直接在網路上完成著作授權之程序<sup>10</sup>，將新興科技運用於著作權集體管理中，也正是目前美國著作權仲介團體發展之趨勢。

美國目前關於音樂著作之公開播演方面存有三個著作權仲介團體(ASCAP、BMI、SESAC)，透過此三團體之良性競爭，可防止單一團體之壟斷，也能提供著作權人與著作利用人不同的選擇，由於各個團體所管理之著作各有不同，因此，著作利用人若欲利用各種音樂著作即必須向各個團體取得授權，但可能因為美國之音樂著作仲介管理團體有較迅速、便利之授權制度與著作財產權目錄公開，團體與利用人間之授權付費運作也日漸和諧，此種較為自然形成之美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運作模式，頗值得我國參考。

## (二) 澳洲<sup>11</sup>

<sup>9</sup> 檢索服務畫面，請參見<http://www.ascap.com/ace/search.cfm?mode=search>

<sup>10</sup> 請參見<http://www.copyright.com/PDFs/RightsLink.pdf>

<sup>11</sup> 參見 Simpson Report 13.3. DEGREE OF GOVERNMENT CONTROL OVER THE LICENSING PROCEDURES  
[http://www.dcita.gov.au/Article/0,,0\\_1-2\\_12-3\\_143-4\\_10597,00.html](http://www.dcita.gov.au/Article/0,,0_1-2_12-3_143-4_10597,00.html).



## 論述

澳洲的仲介團體是非營利(not-for-profit)的機構。仲介團體向其會員和結盟仲介團體分配報酬，其中有些仲介團體也收取並分配在澳洲著作權法規定的強制授權(statutory licenses)的報酬。目前主要仲介團體有 Copyright Agency Limited (CAL)、Australasian Performing Right Association (APRA)、Australasian Mechanical Copyright Owners' Society (AMCOS)、Phonographic Performance Company of Australia (PPCA)、Screenrights (the Audio-Visual Copyright Society Limited)、VISCOPY 等。

在主管機關對仲介團體監督方面，澳洲政府對於仲團費率之訂定並無特別監督。但強調仲介團體資訊公開義務，如提供年報，包括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損益表等民眾查詢，並出版其他出版品，即大部分的仲團都會出版與其會員相關訊息的通訊(newsletter)。此外，設置諮詢與處理申訴制度。在仲介團體會員之資格方面，以 AMCOS 為例，AMCOS 有三種會員身份：Foundation Members、Publisher Members 和 Associate Members。在 APRA 分成兩種會員身份：full 和 associate，而 full members 又分為 writer full members 和 publisher full members 兩種，唯一的不同在於 writer full members 投票選出 writer directors 和 publisher full members 投票選出 publisher directors。Associate members 除了無法在會議中投票外和 full members 享有相同的權利。比較特別者，如會員在連續兩個會計年度都無法賺取版稅，將喪失參加會議及投票的權利。

會員與仲介團體管理契約之性質，有以代理形式(agent)，有以受託人(trustee)形式，有以受讓人(assignee)形式出現，仲介團體究採何種形式，不但仲介團體之間可能不同，連仲介團體內部的權利間亦有所不同。有時候可能是專屬關係，有時是非專屬關係。有些仲介團體選擇和會員間採取非專屬授權關係。因為仲介團體注意到 Trade Practices Act 的反壟斷條款，故朝向非專屬授權的趨勢有助於緩和對於壟斷的憂慮，然而此似非最好的方法，相關問題需要更有系統地解決。

### (三) 德國

德國將著作權仲介團體稱為「著作權利用團體」



(Verwertungsgesellschaften)，係為多數著作人或鄰接權人之共同利用其著作或勞動成果，以信託方式，受託行使（管理）該著作權或鄰接保護權之私法上組織之團體。著作人或鄰接權人藉由受託管理契約或授權契約(Wahrnehmungs- bzw. Berechtigungsvertrag)，權利人授與著作權利用團體基於信託及集體管理目的，為其行使著作權法上用益權、同意權及報酬請求權。著作權利用團體就其業務所得，按所謂分配計畫(Verteilungsplan)，分配與權利人。

目前著作權利用團體有 GEMA、VG WORT(Verwertungsgesellschaft Wort)、GVL (Gesellschaft zur Verwertung von Leistungsschutzrechten)(勞動成果保護權利用團體)(此屬有限責任團體(m.b.H.))、VG Musikedition、GUEFA(Gesellschaft zur Uebernahme und Wahrnehmung von Filmauffuehrungsrechten m.b.H.)(電影演出權承受與受託管理團體)(此屬有限責任團體型態)、VFF(電影與電視製作人利用團體)(此屬有限責任團體)、VGF(電影著作作用益利用團體)(此屬非營利的有限責任團體)、GWFF(電影暨電視權受託管理團體)(此屬有限責任團體)、AGICOA(非營利的有限責任團體)、CMMV 等團體。

在主管機關之監督與管制方面，GEMA 之執委會對於主管機關提出紀錄與人事資料等之義務。關於 GEMA 規定的修改及解散，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認可。有關資訊公開義務，GEMA 應將年度報告的摘要附上，年度常會之程序中應包含處理年度報告之收據及該年度之帳目。又執委會應提出年度報告並答覆問題，並應提出季報、年度報告及下年度的預報等給與監督管理部門。至於使用報酬決定方面，金錢分配依其分配辦法(distribution plan)決定，並有關費率，均公告在其網站上以供下載閱覽。如遇費率爭議，組成調解委員會，由有爭議之當事人向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組成。仲裁法庭(Arbitration Tribunal)得處理會員間之爭議，並規定一些例外情形下始另外以訴訟程序解決。在 GEMA 會員分成三類 full members, extraordinary members and affiliated members，並規定成為 full members 及 extraordinary members 之資格要件。



## 論述

### (四) 日本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法律第一三一號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並於二〇一〇年十月開始施行，取代舊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目前經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小說等文藝作品、劇本、音樂、美術、攝影、日本複印權中心(JRRC)等相關之著作權管理事業共有二十九家。

日本之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法制規範不再沿用過去「仲介業務」之名稱，而改以「著作權等管理事業」稱之，凸顯一個新時代之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將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設立改採登記制度，並要求管理委託契約約款之作成義務，在管理業務開始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負有承諾授權義務、資訊提供義務及財務各種報表等備置及提供閱覽義務。在主管機關之監督方面，文化廳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必要限度內，有聽取報告及檢查之權，並得為命令業務改善及撤銷登記或停止管理事業業務之處分。在使用費方面，採取申報制與使用費規程之協議機制。特別規定使用費規程之實施禁止期間。此外，新法為促進當事人間之私法自治，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就有關著作使用費規程之內容，由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自行訂定，主管機關並不做實質審議，只是著作權等管理事業在訂定使用費規程時必須聽取利用人之意見，但就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所訂定使用費規程之某些利用型態類別由於利用人眾多、收取使用報酬占整體著作權等管理事業相當比例時，主管機關指定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尚必須與利用人代表進行協議。又當利用人代表與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就使用費規程無法達成協議時，為了防止紛爭之持續，賦予主管機關得採取強制力之裁定介入之權限，使當事人雙方之爭議得以獲得最終解決。

###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八條規定：

「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可以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行使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被授權



後，可以以自己的名義為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主張權利，並可以作為當事人進行涉及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訴訟、仲裁活動。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是非營利性組織，其設立方式、權利義務、著作權許可使用費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對其監督和管理等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由上可知，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八條係著作權管理團體之法源依據，且其將著作權管理團體稱之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而目前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做進一步規範者係國家版權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所公布之「關於製作數字化製品的著作權規定」，該規定第四條明定，國家批准建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得管理各類作品的利用，包括以數位化製品形式的利用。是以中國大陸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設立係採取許可制。而該規定第四條更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所管理之著作種類作分類，由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管理音樂著作，至於音樂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在其集體管理機構建立前，係暫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而依據該規定第五條，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制訂的收費標準須經國家版權局審批後方能生效。

## 五、建議 - 代結論

比較前述各國制度可知，制定著作權法之先進國家均有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制度，雖制度及實務運作情形容有差異，但從各國健全其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努力情形而言，仍有頗多值得我國借鏡，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經許可設立後，實際運作多年，的確為著作權人之權利保護跨出一大步，值得肯定。但為期盡善盡美，乃針對目前實務衍生的問題，比較外國經驗，提出下列建議。

### (一) 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名稱

我國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賦與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法源，但卻參考日本舊法稱呼，將之稱為「著作權仲介團體」，然而在國外，此種替



## 論述

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管理著作財產權之組織，較多稱為「著作權團體」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意即由著作權人以外的機構來集中管理著作權，使之與著作權個別管理成為相對概念或用語。又由著作權人以外的集體管理團體來集中管理著作權，其通常比個別管理著作權有效率，且管理契約關係，實不以仲介關係為限，故我國未來可考慮修正該名稱，使用「著作權管理團體」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等之較廣義之稱呼。

### (二) 單一化團體取得多元制

在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數量方面，外國立法例上，有依法明定僅准許一種著作種類僅設單一著作權仲介團體從事授權事宜者，例如義大利，此屬「法定的單一制」。但有由該國之行政管制措施造成單一化團體者，例如日本在過去因仲介團體係採許可制度，在音樂領域當時僅許可JASRAC一家仲介團體，亦有大多數則是自然地形成事實上之獨占者，此或許可以稱「事實的單一制」。在採多元制者，例如加拿大及美國，在不少著作權領域內，往往有多數之團體從事授權事宜。

由上述可知，著作權仲介團體究竟採取獨占之單一制或採複數團體之多元制，非法理問題，係各國之政治、文化、社會等政策問題，並兩種制度各有利弊存在。因為單一制，有使著作權利用與管理得以有效率進行授權業務，並有助於著作權人權益之保護及利用人取得授權較便利等優點。在多元制方面，尊重市場機制，透過市場自由競爭增進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效率，並避免著作權仲介團體濫用獨占地位等優勢。由於兩制各有其利弊得失，似難以清楚論斷。

建議我國可朝向「單一化團體取得多元制」，此所謂單一化，非明定單一制，但期待在多元制下，自然形成單一團體。因為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制定時，其制度並未設定要朝向單一制度發展，如以音樂領域為例，目前已有多家著作權仲介團體從事著作權仲介業務，所謂多元制在實務顯已成形，如強行更新制度，似不甚妥當。不過，基於現實，我國著作權市場規模不如美國或日本，故基於管理效率，建議可鼓勵各



著作權仲介團體進行整合，如能合併，朝向事實的單一化團體，似較能發揮著作權仲介團體集體管理著作權之效能。

### (三) 公開資訊建立著作權資訊系統

建議主管機關參考外國著作權仲介團體運用電子化資訊檢索服務之運作模式，先以輔導獎助方式鼓勵著作權仲介團體建置電子化數位資料庫，並可鼓勵各著作權仲介團體彼此合作，合力建置共同單一窗口或共同資料庫檢索系統。如有必要時，始以立法方式，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中明文規定，強制仲介團體將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姓名或名稱、著作名稱、著作財產權目錄，使用報酬收費表等關於著作利用之資訊以網路或其他電子式遠端檢索資訊系統處理之並供公眾查閱。

### (四) 使用報酬之監督問題

現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第四項雖規定主管機關在審核仲介團體許可申請時，應將使用報酬率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惟於九十年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修正時，已將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應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刪除，故今後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是否需要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不無疑義。目前雖可透過行政釋示，暫可釋疑。本文認為宜先確認目前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管理政策為何，如欲加強管理，可朝向適用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條例解釋，但未來宜再次宣示使用報酬率須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之立法政策，目前因著作權法已刪除此部分規定，故宜從寬解釋，即如需要審議，亦宜先尊重仲介團體所提出之使用報酬規劃，並請其說明計算之標準所在，除非有不公平或有明顯不當而違反有效管理原則，否則似不宜介入，而尊重仲介團體所提出之報酬方案。如欲加強管理，宜未來在著作權法或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修正時，作原則性之宣示，或恢復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期明確。

### (五) 加強使用報酬率等之通報與公告義務

我國宜參酌日本、德國之立法例，首先應使仲介團體擔負使用報酬



## 論述

率之通報義務，且一旦使用報酬率變更後應即時向主管機關通報，使主管機關得以掌握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與授權之最新資訊。再者，就使用報酬率應該以適當方法加以公告，使公眾得以得知該資訊。又關於此公告方式，宜參照德國法之規定，可登載於政府公報上，使利用人或一般大眾便於查閱。因此，宜要求仲介團體以網路方式公開資訊。

### （六）我國使用報酬費率爭議解決機制之思考

由於德國、日本之使用報酬爭議解決機制制度設計有所不同，但因使用報酬費率等之爭議解決機制之建立的確是使用報酬率自由化的前提要件，所以我國著作權法修正後已讓使用報酬率完全委由當事人協商、市場機制決定，但當事人無法協商時或產生爭議時，若無一套妥適及有效率的爭議解決機制，非但無法達到使用報酬費率自由化後之理想，未來我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可能更形對立。

建議未來宜設置專責機構以解決利用人與仲介團體關於使用報酬費率之爭議，並明定爭議裁決之程序（例如得為申請裁決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程序以及做成裁決程序等事項，特別是參照德國法制，就得為申請裁決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程序及作成裁決程序等事項均加以明定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內。又在爭議裁決機構為裁決前，應強制雙方當事人先進行調解，且應賦予調解與訴訟上和解同一效力，並參考德國著作權及鄰接權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促成仲裁人應致力於爭議案件平和之解決。此外，在一定條件下，賦予爭議裁決機構裁決之強制力。換言之，為賦予爭議裁決機構裁決之強制力，當爭議裁決機構之裁決若對使用報酬費率加以變更時，則該使用報酬費率應依裁決內容加以變更。倘仲介團體違反該裁決之內容，亦為主管機關監督之對象，主管機關得限令其改正，若未於期限內改正，得做出適當處分，甚至命令著作權仲介團體解散，因此，建議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明確將爭議裁決機構裁決之內容，列入仲介團體所不得違反之事項內。



### (七) 會員與仲介團體間管理契約方式之選擇與定性

因為各國著作權仲介團體自會員取得管理權之型態各異，如美國 ASCAP 與 BMI 須遵守合意判決，係採非專屬授權之方式，會員尚得自行授權予利用人，但 ASCAP 並不允許其會員同時兼為其他公開播演權團體之會員。而日本著作權管理事業法明定管理契約包括移轉著作財產權予仲介團體之信託契約及使仲介團體從事著作利用授權之行紀或代理之委任契約，日本仲介團體實務運作上如 JASRAC 採取信託契約，而 e-License 則採取委任契約。澳洲仲介團體有的以代理的形式(agent)，有的是以受託人(trustee)的形式，有的則以受讓人(assignee)的形式出現。有時可能是專屬授權，有時是非專屬授權。因此會員將其權利交由仲介團體行使之管理契約型態可能隨著各團體運作或社會、文化、經濟等因素相關，並無一定之準則，或稱某種形式定優於其他形式。

惟觀察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規定，管理契約係「指著作財產權人與仲介團體約定，由仲介團體管理其著作財產權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將所收受使用報酬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之契約。」。關於此管理契約之性質，論者有謂著作權人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之管理契約，與委任、行紀、居間、信託該類似概念之有名契約性質上無法完全吻合，而應將其歸屬於無名契約之範疇。如將「管理契約」解為無名契約，則其法律定性，將會有不同解釋可能存在。又如著作權仲介團體得「以自己之名義」執行仲介業務，可能將「管理契約」解為屬專屬授權契約。不論採取何種解釋，未來管理契約之定性與選擇，宜更明確規定其契約之意義或類型之法律要件及效力，似不宜僅依不具定性功能之無名契約形式作為判斷法律關係，未來更詳細確定管理契約之法律性質。